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现场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道银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王道银先生作《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会监事认真听取了该报告，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的情形，不存在擅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更好地回报投资人。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